

合同编号：

乳腺癌早筛早诊软件系统 应用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额敏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 方：新疆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签订地点：新疆工程学院艾丁湖校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8 年 07 月 13 日

软件应用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额敏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住 所 地：额敏县城东新区规划 11 路

法定代表人：李清凌

项目联系人：王玲

联 系 方 式：13649967750

通 讯 地 址：额敏县城东新区规划 11 路

邮 政 编 码：834600

受托方(乙方)： 新疆工程学院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丁湖路 13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增国

项目联系人：刘文

联 系 方 式：13899918616

通 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丁湖路 1350 号

邮 政 编 码：830023

项目组成员表

项目名称		乳腺癌早筛早诊软件系统应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负责人		刘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2 月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费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学历）	承担任务	工作单位	
	杨峰	男	42	信息中心主任	网络调试	新疆工程学院	
	谷峥	女	34	教师/博士	算法设计	新疆工程学院	
	任亚婧	女	30	教师/硕士	算法设计	新疆工程学院	
	刘栋	男	40	教师/高工	软件部署	新疆工程学院	
	徐媛媛	女	30	主任/硕士	系统部署	新疆工程学院	
	陈晓婷	女	39	教师/本科	项目联络	新疆工程学院	
	海玲	女	41	副教授/硕士	算法实现	新疆工程学院	
	刘岩	女	40	副教授/硕士	程序开发	新疆工程学院	
	付国庆	男	33	教师/博士	数据库设计	新疆工程学院	
	甘晓炫	女	38	讲师/硕士	现场调试	新疆工程学院	
	王斌虎	男	31	讲师/硕士	程序开发	新疆工程学院	
	杨瑞	女	29	教师/硕士	数据清洗	新疆工程学院	
	刘温欣然	女	27	主任/本科	系统测试	新疆工程学院	
	万茹月	女	30	教师/硕士	系统测试	新疆工程学院	
	杨嘉鹏	男	40	副院长/博士	图像处理	新疆工程学院	
	袁勇	男	38	实验师	程序开发	新疆工程学院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共同完成乳腺癌早筛早诊软件系统应用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内容如下：

- 1、乙方将开发的乳腺癌早筛早诊软件系统，软著名称为《乳腺癌新辅助化疗多模态超声评价系统》（2021SR0695601）部署在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系统主要包括：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乳腺癌全自动早筛早诊、医学数据管理、自动标记肿瘤、预测良恶性概率以及乳腺肿瘤分级等功能。甲方享有使用权。
- 2、乙方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
- 3、乙方提供系统运行必要的技术支持、系统更新及维护等；
- 4、如升级其他部位肿瘤辅助诊断，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 5、服务费为1年人民币叁万元整，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备注
1	部署与超声机连接的服务器及配套连接件（设备均有乙方提供），在服务期内设备的质保均有乙方负责。	服务为乳腺癌早筛模块，不包括其他部位
2	乙方负责部署全自动早筛早诊模块	
3	乙方向甲方的客户提供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培训、协助甲方客户完成影像及数据清洗、处理以及存储	
4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的甲方客户，系统的维护以及升级等服务。	
5	在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客户需求，不定期的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6	协助甲方的客户，不定期的组织名医会诊，名医义诊	

第二条 双方在该技术服务合同中，分别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额敏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所、使用环境及相应的医学设备。
2. 提供项目培训场所。

乙方：新疆工程学院

1. 完成乳腺癌早筛早诊系统的软硬件部署。
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部署的软硬件能够正常使用。并及时解决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关于系统本身使用方面的各类问题。
3. 工作进度：2025 年 07 月 20 日之前完成软件系统部署。服务期内不定期开展培训、软件升级等服务。具体培训次数，软件升级频率每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 合同的费用及支付方式如下：

1. 技术服务费为：：¥30000 元/年（大写：叁万元整）（含税）。
2. 服务周期 3 年，共计¥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的技术服务费，计¥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含税）。第一年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07 月 20 日-2026 年 07 月 20 日，第二年的服务费在第一年服务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第三年支付时间同第二年一致。
4.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新疆工程学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明园西路支行

帐号：651100869018000932942

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0903L

乙方应对上述付款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付款信息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服务合同期间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所、使用环境及相应的医学设备，培训场地等。

乙方：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 乙方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数据结果、文件等必须保证客观、真实，其中的数据、结论等内容不得出现虚构、抄袭等学术造假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部署的全自动影像组学系统计算的结果存在虚构、抄袭、编造、伪造等学术造假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同时甲方将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投诉，并要求乙方承担伍万元违约金；

2. 乙方假借开发及测试服务目的实施任何形式的走账、倒账行为，骗取、套取甲方财物的，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甲方将向公安部门提出控告，对乙方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刑事报案；

3. 乙方逾期履行第一条所述内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联系人约定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沈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就合同执行及时沟通，保证合同的履行。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实施虚构、抄袭、伪造等学术造假行为的；
2. 乙方以合法行使掩盖非法目的，利用检测服务骗取、套取甲方财物的；
3. 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以及续签

1. 本合同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对彼此的工作满意，愿意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约定新的服务内容、期限以及价格，重新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如协商后，服务内容以及价格保持不变，则该合同自动续期三年。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新疆工程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艾丁湖路 1350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